

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89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主持人：李召集人豐源

記錄：黃阿桂

一、主持人致詞：略

二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

第 1 案

案由：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併全國性第 5、6 案公民投票舉行，本縣中埔鄉和美村公民吳林春枝君於該鄉第 412 投開票所撕毀第 6 案公投票乙案，提請研處。

決議：提本會第 227 次委員會決議處新台幣 5,000 元罰鍰。

執行情形：吳林春枝君已於 97 年 4 月 8 日依限來會繳交罰鍰。

第 2 案

案由：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，本縣溪口鄉林腳村公民蔡調治君於該鄉第 238 投開票所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乙案，提請研處。

決議：提本會第 227 次委員會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處新台幣伍仟元罰鍰。

執行情形：業於 97 年 4 月 2 日以嘉縣選四字第 0971450350 號函請中選會依法裁罰，惟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復免罰。

三、重要來文報告：洽悉。

四、工作報告：備查。

五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（一）

案由：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，本縣民雄鄉寮頂村民眾侯嘉惠女士於民雄鄉第 331 投開票所撕毀其子黃世緯第 3、4 案公投票乙案，經嘉義地檢署偵

查終結，建請依違反公民投票法研處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地檢署 97 年度偵字第 1265 號「不起訴處分書」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前經本 監察小組第 87 次委員會討論結果，認侯嘉惠女士係撕毀其子黃世緯第 3、4 案公投票，應以依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46 條：「意圖妨害或擾亂公民投票案投票、開票而扣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匭、公投票、投票權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」之規定處理，故經函復請民雄警分局函送嘉義地檢署偵辦。
- 三、嘉義地檢署於 97 年 6 月 12 日嘉檢國黃 97 偵 1265 字第 13180 號函送 97 年度偵字第 1265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認為侯嘉惠女士係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50 條：「…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，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」之規定，應該不起訴處分，並應由本會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- 四、查民雄警察分局調查筆錄暨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王欽哲先生 97 年 1 月 12 日「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」載稱：民雄鄉寮頂村民眾侯嘉惠女士於 97 年 1 月 12 日上午 10 時左右在第 331 投開票所因其子黃世緯領到公投票，涉撕毀其子第 3、4 案公投票。
- 五、嘉義地檢署檢察官所作「不起訴處分書」二、稱：訊據被告侯嘉惠坦承有撕毀其子黃世緯領得公投票 1 張(應係第 3、4 案公投票 2 張)之情事。
- 六、另據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黃淑端君 97 年 1 月 16 日電話表示：所撕毀之第 3、4 案公投票兩張，經民雄警分局於製作筆錄時拍照存證後發還該投開票所以「已領未投」包封處理，之後，已併其他公投票於投票結束後送交本會保管。綜觀上述，侯員涉故意撕毀其子第 3、4 案公投票，證據至為明確。

七、公民投票法第 50 條規定，「…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，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」，謹請參酌。

辦法：

一、建請依公民投票法第 50 條規定擬議裁罰額度。

二、提本會委員會議議決。

決議：處新台幣 5,000 元罰鍰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七、散會：同日上午 10 時 10 分